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62、136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明德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潘明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與鍾宏玉（所涉加重竊盜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以及綽號「阿弟」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民國111年4月22日4時56分許，搭乘鍾宏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小客貨車），前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與縣政二十路交岔路口，見劉松林將汙水推進器具內部螺旋軸7支（下稱本案螺旋軸）擺放在該處，遂趁無人注意之際，由「阿弟」在車上把風，潘明德徒手搬運本案螺旋軸至本案小客貨車上，再由鍾宏玉駕駛本案小客貨車離去現場，以此行為分擔方式，竊取本案螺旋軸得手，嗣3人並前往址設新竹縣○○市○○街00號之宏田鋼鐵有限公司，將本案螺旋軸變賣。

01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與鍾宏玉（所涉竊盜犯行，業經本院
02 以112年度易字第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
03 5月21日11時30分許，搭乘鍾宏玉所駕駛之本案小客貨車，
04 前往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前，先與不知情之張紹亘
05 會合，復委由張紹亘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將
06 黃駿紳所有而放置該處之鐵板及犁具（合計715公斤重，下
07 稱本案鐵板及犁具），搬運至址設新竹市○區○道○路0段0
08 00號之鑫豐資源回收場，以此行為分擔方式，竊取本案鐵板
09 及犁具得手，嗣2人並將本案鐵板及犁具變賣予鑫豐資源回
10 收場。

11 二、案經劉松林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黃駿紳訴由新
12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3 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本案被告潘明德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7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18 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
20 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1 (二)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
2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23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24 之法定事由外，應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訊據被告對上揭犯罪事實一、(一)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28 不諱（見偵緝字第1362號卷第33頁、本院卷第71頁），並有
29 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30 認定：

31 1.證人即共犯鍾宏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見偵

字第12025號卷第6頁、第135頁）。

2.證人即告訴人劉松林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2025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84頁）。

3.證人即宏田鋼鐵有限公司員工何素萍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2025號卷第13頁）。

4.案發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結帳單、收受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回收登記表各1份（見偵字第12025號卷第18頁至第29頁）。

5.本案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字第12025號卷第31頁）。

(二)訊據被告對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緝字第1362號卷第34頁、本院卷第71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證人即共犯鍾宏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3711號卷第86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駿紳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3711號卷第5頁至第6頁、第85頁至第86頁）。

3.證人張紹亘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3711號卷第8頁至第12頁、偵字第12025號卷第135頁）。

4.證人即鑫豐資源回收場會計廖淑琪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3711號卷第24頁）。

5.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與證人張紹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察局舊貨業回收登記一覽表各1份（見偵字第13711號卷第19頁至第23頁）。

6.本案小客貨車、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偵字第13711號卷第25頁至第26頁）。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各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

01 款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02 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其本質仍為共同正犯，因其已表明為
04 結夥三人以上，故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
05 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犯罪事
06 實一、(一)而言，被告雖與鍾宏玉、「阿弟」共同為本案犯
07 行，惟依前開說明，該部分主文中爰不另記載「共同」，併
08 此敘明。至就犯罪事實一、(二)而言，被告與鍾宏玉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上述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四)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12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5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6 1.本案起訴書業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科紀錄，而經本
17 院核對無誤，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8 查（見本院卷第27頁至31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
19 亦不爭執上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71頁）。綜合此情，可
20 認公訴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已經盡到舉證責
21 任，故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3 2.然而，綜觀全部卷證資料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公
24 訴人並未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一後階段事項
25 有所進一步舉證，本院因此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者
26 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的情形。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7 5號解釋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之意旨，爰不適用刑法第47條
28 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
29 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
30 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31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紀錄，而其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進取，僅因缺錢花用，即再度蔑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均居於主導謀劃地位，所竊取之物價值非輕，其中竊得之本案鐵板，依告訴人黃駿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所述，尚且可能造成公共安全疑慮（見偵字第13711號卷第86頁）；又其犯罪所用手段，包含利用不知情之第三人載運竊得之物，並迅速銷贓予不知情的鋼鐵公司或回收場，且自始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投機心態可見一斑；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怪手司機一職、月薪約6萬元、已婚育有1子、無須扶養他人，以及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參、沒收：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竊得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獲得，且被告於審理中自陳該等竊得物經變賣後，變現之現金6,510元、8,938元均歸其所有，共犯鍾宏玉未有分得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足認不論係竊得物本身或者變得之現金，均屬於被告。又上開竊得物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案螺旋軸7支經估價，價值總計為17萬5,000元乙情，有凱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第12025號卷第30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此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鐵板及犁具，告訴人黃駿紳於警詢時陳稱價值合計14萬元（見偵字第13711號卷第6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從而，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上述竊得物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二)至上開竊得物變賣所得之現金，雖然為變得之物，而依同法第38條之1第4項亦為沒收之客體，然本案既然已就被告所竊得之原物價值宣告沒收，則此部分變得財物之沒收應已欠缺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物	價值（新臺幣，下同）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汗水推進器具內部螺旋軸，共7支	共17萬5,000元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鐵板及犁具，合計715公斤重	共14萬元

